

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丹阳市财政局

丹人社发〔2021〕116号

关于印发《丹阳市留学回国人员项目配套资助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高新区管委会，练湖生态新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深入推进“人才强市”工作的意见（2021-2025）》（丹发〔2021〕31号）精神，制定《丹阳市留学回国人员项目配套资助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丹阳市财政局

2021年9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丹阳市留学回国人员项目配套资助实施细则

一、资助对象

企业入选省级及以上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资助的项目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按照所获资助金额 1:1 比例给予配套资助。

三、发放程序

由市人社部门、财政部门依据上级文件，按程序将资金拨付至入选项目所在单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项目配套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对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中的课题研究、改善生产条件和个人工作补助等。

2. 项目所在单位应当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，被列为失信惩戒、“黑名单记录”或欠缴社会保险费的，不享受留学回国人员项目配套资助。

3. 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奖补的个人，除责令退还已发放的全部资金外，一并取消其人才在《关于深入推进“人才强市”工作的意见（2021-2025）》（丹发〔2021〕31号）中其他各项补贴的申报资格。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财政资金的单位，一经查实，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4. 市人社部门、市财政部门对奖补的申报、发放情况进行“双随机”抽检。

5. 本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5 年。

6. 本细则由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丹阳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